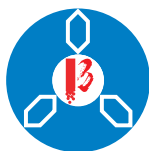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發行 H 股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3,000,000股H股包含30,000,000股新H股
及3,000,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出售H股
配售價 : 每股H股2.00港元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買賣單位 : 2,000股H股
股份代號 : 8247

保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3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申請全面認購，並已根據配售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3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於33,000,000股配售股份中，5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額約1.52%及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0%)已配發予其中一家牽頭經辦人博大資本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 Partners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此外，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額約6.06%及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已配發予UOB Asset Management Ltd.。UOB Asset Management Ltd.為配售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之一的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董事確認所有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除上述者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33%。
-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等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定價協議，據此，配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配售價每股H股2.00港元，本公司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730萬港元。

董事確認，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本集團計劃從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貸款中籌集約14,475,000港元的不足部分，即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價格範圍2.0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間價)與現行配售價2.00港元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

發行量調整權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發行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踴躍程度

3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申請全面認購，並已根據配售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3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於33,000,000股配售股份中，5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額約1.52%及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0%)已配發予其中一家牽頭經辦人博大資本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 Partners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此外，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額約6.06%及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已配發予UOB Asset Management Ltd.。UOB Asset Management Ltd.為配售包銷商及分配售代理之一的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

董事確認，所有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除上述者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董事亦確認概無個別承配人持有本公司緊隨配售後經擴大股本10%以上。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33,000,000股H股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3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分佈如下：

	所持配售 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後 持股量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3,900,000	11.82%	3.90%
首5名承配人	15,950,000	48.33%	15.95%
首10名承配人	23,450,000	71.06%	23.45%
首25名承配人	31,630,000	95.85%	31.62%

配售之33,000,000股H股將由合共113名承配人持有，分佈如下：

配售股份之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股至20,000股	78
20,001股至100,000股	8
100,001股至200,000股	3
200,001股至500,000股	9
500,001股至1,000,000股	5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6
2,000,001股或以上	4
	113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等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條，當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25%。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有關證券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H股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根據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相應在創業板網址內刊發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隨即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子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朱以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饒子和博士(主席)

華家新先生

赫榮喬博士

李暢女士

榮洋先生

郁小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華教授

華生博士

陳耀光先生

本公司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 僅供識別